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，有鑑於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並且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「法院」二字。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

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翁重鈞 陳玉珍

林思銘 李德維 鄭正鈴 費鴻泰 溫玉霞

鄭麗文 謝衣鳳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</p>	<p>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</p>	<p>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「法院」二字。</p>
<p>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，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提起非常上訴。</p>	<p>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，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提起非常上訴。</p>	<p>因應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，爰刪除現行檢察署之前「法院」二字。</p>